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

JJG 672—2001

氧弹热量计

Bomb Calorimeter

2001-07-06 发布

2001-10-01 实施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氧弹热量计检定规程

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

The Bomb Calorimeter

JJG 672—2001
代替 JJG 672—1990
JJG 673—1990

本规程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1 年 07 月 06 日批准，并自 2001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。

归口单位： 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

起草单位： 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

本规程委托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：

俞秀慧 （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）

参加起草人：

孟凡敏 （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）